

**2024 年度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
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为：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纳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87.9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5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5.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8.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1.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51.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51.95	总计	62	2,551.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51.95	2,485.98					65.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7.92	2,121.95					65.97
20404	检察	2,187.92	2,121.95					65.9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6.51	1,240.54					65.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40	606.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5.00	275.00					
205	教育支出	1.58	1.5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8	1.58					
2050803	培训支出	1.58	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0	17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10	17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3	11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37	59.3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6	8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6	8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17	54.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9	2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9	10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9	10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9	10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551. 95	1, 605. 32	946. 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187. 92	1, 241. 29	946. 62			
20404	检察	2, 187. 92	1, 241. 29	946. 62			
2040401	行政运行	1, 306. 51	1, 241. 29	65. 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 40		606. 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5. 00		275. 00			
205	教育支出	1. 58	1. 5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 58	1. 58				
2050803	培训支出	1. 58	1. 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0	178.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 10	178.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73	118. 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 37	59. 3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6	8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6	8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17	54.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9	2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9	10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9	10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9	10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21.95	2,121.95		
	5		五、教育支出	37	1.58	1.5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10	178.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86	83.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49	100.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5.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85.98	2,485.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85.98	总计	64	2,485.98	2,48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 485. 98	1, 604. 57	881. 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121. 95	1, 240. 54	881. 40
20404	检察	2, 121. 95	1, 240. 54	881. 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 240. 54	1, 240. 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 40		606. 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5. 00		275. 00
205	教育支出	1. 58	1. 5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 58	1. 58	
2050803	培训支出	1. 58	1. 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0	178.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 10	178.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73	118. 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 37	59. 3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6	8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6	8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17	54.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9	2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9	10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9	10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9	10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6.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0.06	30201	办公费	22.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2.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0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7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3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人员经费合计	1,496.06	公用经费合计					10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63		23.40		23.40	1.23	24.63		23.40		23.40	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51.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52 万元，下降 1.53%。主要是预算从紧安排，严控经费支出。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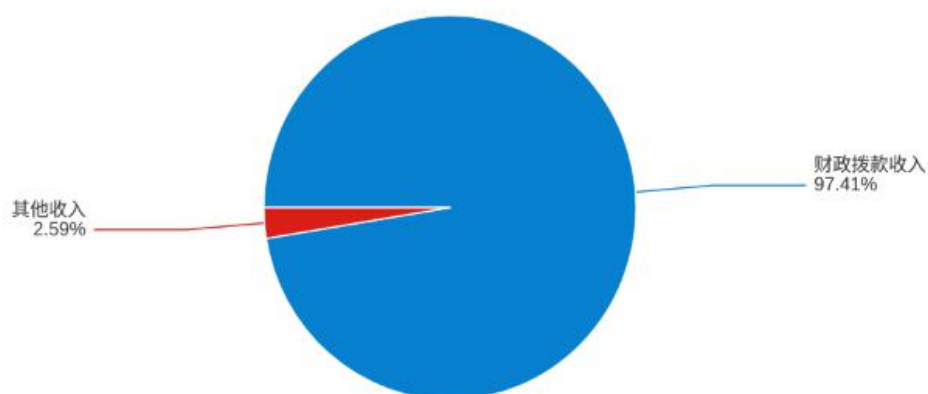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51.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85.98 万元，占 97.41%；其他收入 65.97 万元，占 2.59%。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485.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36.22 万元，增长 5.8%。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全部属于正常合理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且因核算口径调整，上年列入“其他收入”的部分项目资金，本年度按规定纳入“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致使同比有所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65.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75.74 万元，下降 72.71%。主要是首先，核算口径发生调整，上年列入“其他收入”的部分项目资金，本年度纳入“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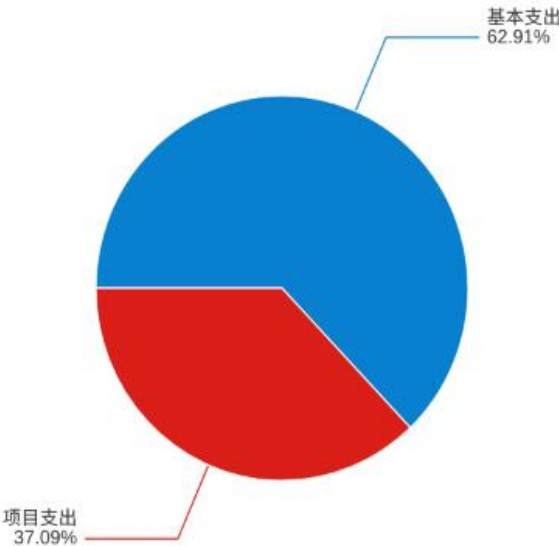
科目反映；其次，本年度其他收入主要为区财政拨款项目收入，通过加强成本管控、合理压缩项目支出规模，有效降低了相关经费投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5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5.32 万元，占 62.91%；项目支出 946.62 万元，占 37.0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605.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5.44 万元，下降 1.56%。主要是本年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通过优化人员配置、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措施，合理缩减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规模，有效降低了运行成本。

2、项目支出 946.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4.1

万元，下降 1.47%。主要是本年度优化项目结构，压减部分非急需支出所致。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85.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22 万元，增长 5.8%。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全部属于正常合理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且因核算口径调整，上年列入“其他收入”的部分项目资金，本年度按规定纳入“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致使同比有所增长。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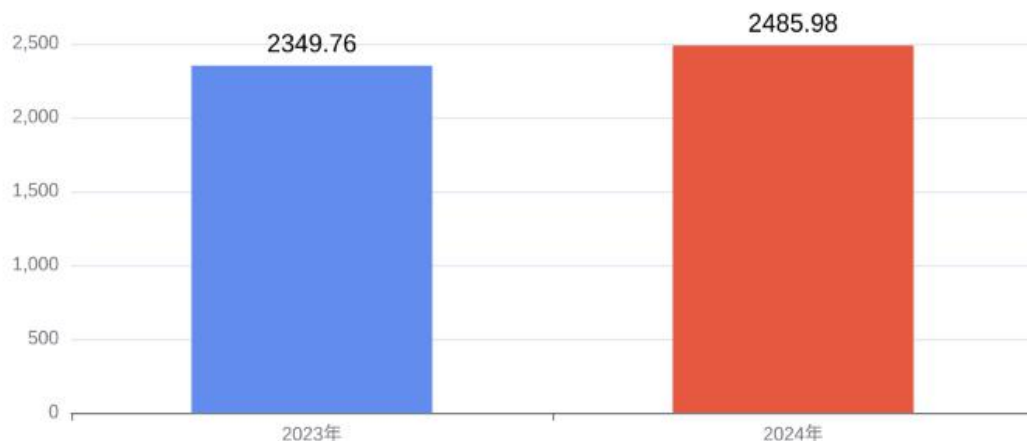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5.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22 万元，增长 5.8%。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全部属于正常合理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且因核算口径调整，上年列入“其他收入”的部分项目资金，本年度按规定纳入“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致使同比有所增长。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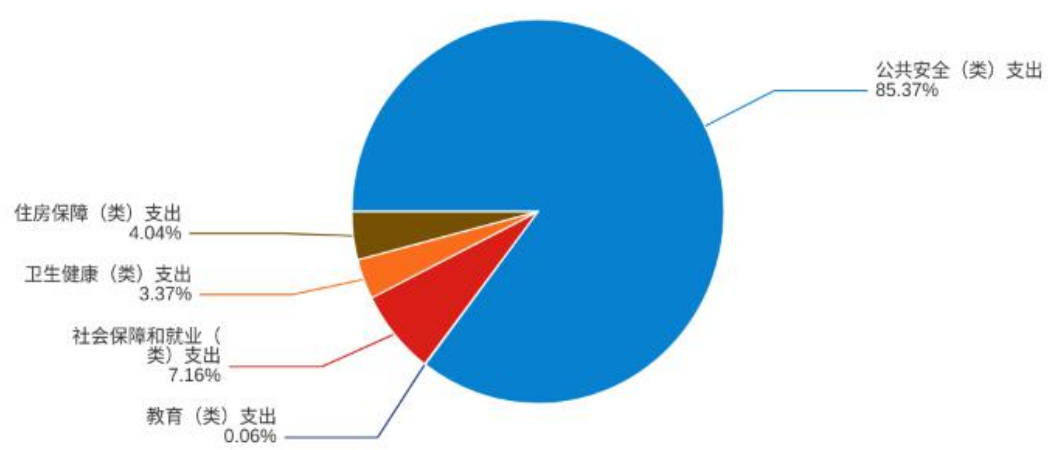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5.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121.95 万元，占 85.37%；教育（类）支出 1.58 万元，占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8.1 万元，占 7.16%；卫生健康（类）支

出 83.86 万元，占 3.37%；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49 万元，占 4.0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3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根据政策要求追加人员经费，并因工作需要增加专项业务财政拨款所致。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6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有效压减了部分非紧急、非必要的行政运行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1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根据上级机关的工作部署和实际业务需要，追加安排了专项保密检察工作任务，相应增加了本项目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04.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9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108.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3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所产生的燃料费、车辆维修（护）费、车辆保险费用、过桥过路费、车辆年检费以及其他与车辆运行相关的费用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2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外地单位学习调研及业务合作交流等符合规定的公务接待支出。全年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控制接待标准和次数，厉行勤俭节约，共计接待 9 批次、16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8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同时受在职人员调减退休等影响，相应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公务活动、综合行政事务保障等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946.62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法警书记员工资、公益岗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支出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76.91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整体绩效目标达成度高。下一步需持续强化过程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法警书记员工资、公益岗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法警书记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2万元，执行数为2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相关计划指标准确及时发放了当年书记员工警劳务费。

2. 公益岗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9.04万元，执行数为144.91万元，完成预算的97.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劳务费支出在正常合理偏差范围内已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报酬及第一书记工作生活补助。

3. 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0万元，执行数为22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了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完成。资金主要用于办公、水电、差旅、物业及设备维护等日常开支，确保了各项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通过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控制在合理区间，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

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法警书记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公益岗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等级
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机关运行经费	100.00	优
2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法警书记员工资	100.00	优
3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公益岗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支出	100.00	优

备注:部分项目因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法警书记员工资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	232		232	10	10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	232		23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相关计划指标准确及时发放法警书记员经费预算支出				按相关计划指标准确及时发放法警书记员经费预算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法警书记员经费	≤232万 元	232万元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书记员人数	≥56人	56人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法警书记员经费发 放情况	优	优	15	1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效率，更 好服务社会	提高	提高	15	15	无偏差
		可持续影 响	促进为人民群众服 务	促进	促进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法警书记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0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公益岗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04	144.91	144.91	10	10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04	144.91	144.91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相关计划指标准确及时发放公益岗经费、第一书记经费预算支出				按相关计划指标准确及时发放公益岗经费、第一书记经费预算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公益岗劳务费、第 一书记补助支出	≤149.04 万元	1 4 4 . 9 1 万元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员的数量	≥ 28人	28人	10	10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员的数 量	≥1人	1人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公益岗、第一书记 补助发放情况	优	优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效率，更 好服务社会	提高	提高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 响	促进为人民群众服 务	促进	促进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偏差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第一书记人员满意 度	≥98%	98%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0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29.5		229.5	10	10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29.5		229.5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相关计划指标准确及时发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按相关计划指标准确及时发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 效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总额	≤230万 元	229.50万元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365件	365件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机关运行工作完成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运行情况	优	优	15	1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检察机关依法独 立公正行使检察权 提供有力保障	是	是	15	15	无偏差
		可持续影 响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 运行	保障	保障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机关各部门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0	100.0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5	12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35	135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管理科学,分配合理高效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管理及时,下达迅速准确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流程严谨无误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标准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账实相符无误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严谨,目标达成高效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明确,履行严格到位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300件	≥300件	
		质量指标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90%	≥9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促进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法部门办案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加强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法警书记员工资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9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依据项目预算，对支出全过程开展自评。通过评估资金使用、执行进度和产出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以加强资金管理、提升效益，为优化预算编制和财政支出提供决策依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对法警书记员工资、公益岗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支出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法警书记员工资项目旨在保障法警及书记员岗位人员经费支出，确保队伍稳定和日常工作正常运转。通过财政拨款支付在编及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严格落实薪酬政策，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有效维护司法辅助队伍稳定性，为检察业务高效开展提供坚实人力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我市工资标准及相关的发放标准，对我院法警、聘用人员和书记员劳务费计算，已准确及时发放当年书记员、法警劳务费支出 232 万元，执行率 100%。年度绩效自评分值：100 分，自评等级：优。

通过绩效自评可以全面评估书记员、法警劳务费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显著，项目实施暂无存在问题。

本报告重点对法警书记员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保障了人员待遇和队伍稳定，为检察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下一步，将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强化支出管控，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保障水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9月19日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公益岗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支出项目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9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依据项目预算，对支出全过程开展自评。通过评估资金使用、执行进度和产出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以加强资金管理、提升效益，为优化预算编制和财政支出提供决策依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对法警书记员工资、公益岗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支出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公益岗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支出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公益岗位人员劳务费及派驻第一书记工作补助，保障基层服务岗位稳定和驻村帮扶工作顺利开展。经费严格按标准发放，强化人员履职支持，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及第一书记在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根据区军人事务管理局和组织部门的发放标准要求，已准确及时发放当年第一书记补助、公益岗劳务费支出 144.91 万元，执行率 100%。年度绩效自评分值：100 分，自评等级：优。

通过绩效管理确保对第一书记补助、公益岗劳务费项目进行全面的评估和优化。合理规划发放第一书记补助、公益岗劳务费不仅有助于提高政策的实施效果，还能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进

一步推动基层和公益服务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暂无存在问题。

本报告重点对公益岗劳务费及第一书记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执行规范，有效保障了基层公益岗位和派驻干部待遇，支持了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下一步将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加强资金效益管控，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和帮扶保障水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9月19日